

公司代码：688037

公司简称：芯源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公司负责人宗润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风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顺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5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5.87%。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芯源微/公司/本公司	指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芯源有限	指	沈阳芯源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先进制造	指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科发实业	指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中科院沈自所	指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国科投资	指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科瑞祺	指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科投	指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晶方科技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华灿光电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乾照光电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澳洋顺昌	指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上海华力	指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长江存储	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为海思	指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大连德豪	指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中车	指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芯恩	指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上海积塔	指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宁波中芯	指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昆明京东方	指	昆明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士兰	指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日本东京电子、TEL	指	東京エレクトロン株式会社（Tokyo Electron Ltd.）
日本迪恩士、DNS	指	株式会社 SCREEN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SCREEN Holdings Co., Ltd.）
美国应用材料	指	Applied Materials, Inc.
荷兰阿斯麦	指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terial Lithography
美国泛林集团	指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美国科天	指	KLA-Tencor Corporation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

元, 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按照制造技术可分为集成电路 (IC)、分立器件、光电子和传感器, 可广泛应用于下游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技术、汽车及航空航天等产业
集成电路	指	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 指通过一系列特定的加工工艺, 将晶体管、二极管等有源器件和电阻器、电容器等无源原件按一定的电路互联并集成在半导体晶片上, 封装在一个外壳内, 执行特定功能的电路或系统, 可进一步细分为逻辑电路、存储器、微处理器、模拟电路四种
芯片	指	集成电路的载体, 也是集成电路经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后的结果
光刻	指	利用光学-化学反应原理和化学、物理刻蚀方法, 将电路图形传递到单晶表面或介质层上, 形成有效图形窗口或功能图形的工艺技术
刻蚀	指	用化学或物理方法有选择地在硅表面去除不需要的材料的过程, 是与光刻相联系的图形化处理的一种主要工艺, 是半导体制造工艺的关键步骤
涂胶	指	将光刻胶均匀涂覆到晶圆表面的过程
显影	指	将曝光完成的晶圆进行成像的过程, 通过这个过程, 成像在光阻上的图形被显现出来
传统封装	指	先将晶圆片切割成单个芯片再进行封装的工艺, 主要包括单列直插封装 (SIP)、双列直插封装 (DIP)、小外形封装 (SOP)、小晶体管外形封装 (SOT)、晶体管外形封装 (TO) 等封装形式
先进封装	指	处于前沿的封装形式和技术。目前, 带有倒装芯片 (FC) 结构的封装、圆片级封装 (WLP)、系统级封装 (SiP)、2.5D 封装、3D 封装等均被认为属于先进封装范畴
测试	指	把已制造完成的半导体元件进行结构及电气功能的确认, 以保证半导体元件符合系统的需求
摩尔定律	指	当价格不变时, 集成电路上可容纳的元器件的数目, 约每隔 18-24 个月便会增加一倍, 性能也将提升一倍, 由英特尔创始人之一的戈登·摩尔提出
海兹定律	指	类似集成电路产业的摩尔定律, LED 产业也有所谓的海兹定律 (Haitz's Law), 意指每 18~24 个月 LED 亮度约可提升一倍, 而每经过 10 年, LED 输出流明则提升 20 倍, 同时, LED 的成本价格将降 1/10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微机电系统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产业协会
VLSI	指	VLSI Research Inc.
LED	指	Light-Emitting-Diode, 发光二极管
Mini LED	指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 其晶粒尺寸约在 100 微米, 介于传统 LED 与 Micro LED 之间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 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广视角、几乎无穷高的对比度、较低耗电、极高反应速度等优点
晶圆	指	用于制作芯片的圆形硅晶体半导体材料
机械手、机械臂	指	一种能模仿人手和臂的某些动作功能, 用以按固定程序抓取、搬运物件或操作工具的自动操作装置, 特点是可以编程来完成各种预期的作业, 构造和性能上兼有人和机械手机器各自的优点
光刻胶	指	微电子技术中微细图形加工的关键材料之一。根据其化学反应机理和显影原理, 可分负性胶和正性胶两类。光照后形成不可溶物质的

		是负性胶；反之，对某些溶剂是不可溶的，经光照后变成可溶物质的即为正性胶
离子注入	指	离子束射到固体材料以后，受到固体材料的抵抗而速度慢慢减低下来，并最终停留在固体材料中
技术节点	指	泛指在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的“特征尺寸”，尺寸越小，表明工艺水平越高，如 130nm、90nm、28nm、14nm、7nm 等
FinFET	指	Fin Field-Effect Transistor，鳍式场效应晶体管，一种互补式金氧半导体晶体管
赛迪产业研究院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是直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一类科研事业单位
Inline	指	光刻机与涂胶显影机联机作业，即在涂胶显影机中完成光刻胶涂覆工序后由涂胶显影机自动传输晶圆至光刻机，光刻机完成曝光工序后，自动传回至涂胶显影机进行显影工序
Spin Scrubber 设备	指	单晶圆清洗设备，目前主流技术为用二流体喷嘴方式进行去除晶圆表面颗粒的清洗设备
base line 设备	指	标杆产品或设备，即客户为满足具体工艺技术规格所采用的指定品牌和型号的设备，一般来说，也是各产线上的主力设备
特色工艺	指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过程中的创新工艺和特色工艺，包含 BCD(双极 CMOS-DMOS)、功率器件、射频器件、传感器、嵌入式存储等工艺
化合物半导体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元素以确定的原子配比形成的化合物，并具有确定的禁带宽度和能带结构等半导体性质。化合物半导体相比较单晶硅衬底材料具有高击穿电场、高饱和电子速度、高热导率、高电子密度、高迁移率等特点，可实现高压、高温、高频、高抗辐射能力，其在 5G，高频，高功率等方面的应用在不断扩展
前道	指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的前道工序，是把衬底材料（目前集成电路主要是硅衬底）加工成包含成千上万个芯片的工艺过程，指的是从制造器件结构到进行金属互联，一直到最后的表面钝化的过程
后道	指	把前道工艺制造完成的晶圆，根据封装要求（先进封装或者传统封装）形成最终形态芯片的工序过程
Fanout、扇出式	指	基于晶圆重构技术，将芯片重新埋置到晶圆上，然后按照与标准 WLP 工艺类似的步骤进行封装，得到的实际封装面积要大于芯片面积，在面积扩展的同时也可以增加其它有源器件及无源元件形成 SiP
02 重大专项	指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项目，因次序排在国家重大专项所列 16 个重大专项的第 2 位，在行业内被称为“02 重大专项”
Track	指	涂胶/显影机，又称涂布/显影机、匀胶/显影机
I-line	指	一种以紫外光（汞灯）为光源、光波长为 365nm、应用技术节点为 0.35~0.25 μ m 的光刻工艺
KrF	指	一种以深紫外（DUV）为光源、光波长为 248nm、应用技术节点为 0.25~0.13 μ m 的光刻工艺
ArF	指	一种以深紫外（DUV）为光源、光波长为 193nm、应用技术节点为 0.13 μ m~7nm 的光刻工艺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芯源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KINGSEMI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INGSEM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宗润福
公司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168
公司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168
公司网址	http://www.kingsemi.com
电子信箱	688037@kingsem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风莉	林顺富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电话	024-23826230	024-23826230
传真	86-24-23826200	86-24-23826200
电子信箱	688037@kingsemi.com	688037@kingsem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源微	688037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宇、冯颖、董博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谭杰伦、张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13,156,650.17	209,990,524.25	1.51	189,885,02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75,895.55	30,477,913.09	-3.94	26,268,06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32,657.22	20,098,187.26	-25.70	15,493,20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4,952.89	-28,315,546.72	/	42,464,041.3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896,927.56	219,876,928.23	243.33	193,179,015.14
总资产	931,116,076.19	379,702,816.67	145.22	335,138,488.8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8	-4.1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8	-4.1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2	-25.0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14.80	减少2.32个百分点	1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9.76	减少3.39个百分点	9.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45	16.29	增加0.16个百分点	10.4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5.70%，主要原因是收入较去年基本持平，毛利率基本不变，期间费用较去年有所上升。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有所增长，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加 243.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导致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 50,574.41 万元，以及本年盈利 2,927.59 万元。

4、总资产同比增加 145.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50,574.41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增加。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2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305,301.61	56,712,419.07	28,692,414.68	117,446,5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5,228.43	11,830,214.47	-1,885,758.31	28,356,66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86,530.16	10,070,099.19	-5,662,146.98	21,011,23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9,718.35	7,129,384.90	12,567,963.12	13,057,323.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35.68	-6,179.32	-13,920.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14,444,324.08	12,123,602.41	12,690,223.78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3,164.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4,444.99	94,019.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531,159.71	-1,831,716.32	-1,901,445.52
合计	14,343,238.33	10,379,725.83	10,774,857.94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合计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涂胶/显影机、喷胶机）和单片式湿法设备（清洗机、去胶机、湿法刻蚀机），可用于 8/12 英寸单晶圆处理（如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及后道先进封装环节）及 6 英寸及以下单晶圆处理（如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环节）。



作为公司标杆产品，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系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处理设备，主要与光刻机（芯片生产线上最庞大、最精密复杂、难度最大、价格最昂贵的设备）配合进行作业，通过机械手使晶圆在各系统间传输和处理，从而完成晶圆的光刻胶涂覆、固化、显影、坚膜等工艺过程。作为光刻机的输入（曝光前光刻胶涂覆）和输出（曝光后图形的显影），涂胶/显影机的性能不仅直接影响到细微曝光图案的形成，其显影工艺的图形质量和缺陷控制对后续诸多工艺（诸如蚀刻、离子注入等）中图形转移的结果也有着深刻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涂胶显影设备产品成功打破国外厂商垄断并填补国内空白，其中，在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环节，作为国产化设备已逐步得到验证，实现小批量替代；在集成电路制造后道先进封装、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环节，作为国内厂商主流机型已广泛应用在国内知名大厂，成功实现进口替代。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向下游公司销售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和单片式湿法设备等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半导体专用设备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设备相关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等。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订单物料、研发物料、售后服务物料的需求计划和安全库存的需要等制定采购计划，采取与供应商单签合同或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等方式开展采购。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and 性能，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主要考察供应商的资质实力、产品情况、售后服务等方面，经外部供方调查、样品试用或非标准部件定制加工验证通过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持续更新及跟踪评级。

3、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充分结合产品技术国际发展趋势及客户实际需求，以核心基础技术研究、核心单元零部件研究、整机研发应用并重为原则，确定公司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建立了机械、电气、软件等多模块协同配合，公司级与部门级研发项目相结合的研发创新机制。同时，公司技术质量部负责对研发项目的立项评审，组织下达设计与开发任务，开展跟踪管理、结项验收评价等具体实施管理。

4、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在手订单生产为主、潜在订单预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已签单客户以及有明确需求且供期紧张的潜在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设计及生产制造，以满足客户对产品不同的技术指标和供期的需求，同时也能合理管控公司在产品的规模和呆滞风险。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为主、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委托代理商销售模式下，公司与特定地区代理商签订产品销售区域代理协议，由其负责在特定地区代理销售公司相关产品，公司向其支付一定比例的代理佣金。

公司配备了专业的销售与服务团队，主要负责售前客户需求分析、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环节及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保修、维修、技术咨询及客户端人员培训等售后工作。公司始终秉承“客户第一，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营销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精品”的产品及服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

公司所处半导体设备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年来，为推动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先后出台《科技部重点支持集成电路重点专项》、《集成电路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鼓励和支持半导体设备产业发展的政策，为我国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随着下游电子、汽车、通信等行业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集成电路产业面临着新型芯片或先进制程的产能扩张需求，为半导体设备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SEMI 预测报告，2019 年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销售额达到 598 亿美元，比 2018 年的 645 亿美元的历史高点有所下降。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经历了 2019 年的调整后，短期内还可能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长期来看半导体设备市场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不会改变。

近年来，全球半导体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趋势明显，将为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契机。根据 SEMI 统计，中国台湾地区是 2019 年半导体设备的最大市场，销售额达到 171.2 亿美元，中国大陆以 134.5 亿美元的销售额保持其第二大设备市场的地位，预计未来我国大陆地区半导体专用设备市场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2）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电子、机械、化工、材料、信息等多学科领域，是多门类跨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通常是一代器件、一代设备、一代工艺。随着半导体技术的不断进步，芯片特征尺寸不断缩小、硅片尺寸不断扩大，半导体器件的结构趋于复杂，这些技术演进对半导体设备的精度与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半导体设备将向高精度化与高集成化方向发展。但与此同时，由于芯片的用途极其广泛，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等差异较大，各类性能、用途的芯片大量并存，高、中、低各类技术等级的生产设备均有其对应市场空间，并存发展。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涉及国家基础科学综合实力的比拼，具有技术壁垒高、价值量高、研发周期长等特点。由于半导体工艺流程复杂，对设备依赖度较高，设备性能直接影响半导体制造的产品品质、工艺效率及良率，最终影响到半导体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全球竞争力。因此，要想实现中国半导体产业自主可控模式的崛起，完成设备环节的国产化是其至关重要的环节之一。目前，以美国应用材料、荷兰阿斯麦、美国泛林集团、日本东京电子、美国科天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企业仍占据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的主要份额。在需求拉动和国家支持下，我国半导体产业链得以不断完善，但仍然存在供给能力不足的问题，我国半导体市场进口替代存在较大市场空间。伴随着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和产业投资基金不断的落实与实施，我国半导体设备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半导体设备的国产化进程将不断推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半导体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和客户认知壁垒，以美国应用材料、荷兰阿斯麦、美国泛林集团、日本东京电子、美国科天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企业占据了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的主要份额。

目前，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领域用涂胶显影设备主要被日本东京电子（TEL）所垄断。公司生产的前道涂胶显影设备于 2018 年下半年分别发往上海华力、长江存储进行工艺验证，其中上海华力机台为前道 Barc（抗反射层）涂覆设备，已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工艺验证并确认收入；长江存储机台为前道涂胶显影设备，目前仍在验证中。通过在上海华力、长江存储的验证与改进，公司光刻工序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在多个关键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技术成果已应用到新产品、新客户，截至目前，已陆续获得了株洲中车、青岛芯恩、上海积塔、宁波中芯、昆明京东方、厦门士兰等多个前道大客户的订单。

目前，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领域用清洗设备主要被日本迪恩士（DNS）等厂商所垄断。通过持续的改进、优化，公司生产的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用清洗机 Spin Scrubber 设备的各项指标均得到明显改善或提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类设备已在中芯国际、上海华力等多个客户处通过工艺验证，截至目前已获得国内多家晶圆厂商的重复订单。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 2018 年中国半导体设备行业数据，公司 2018 年位列国产半导体设备厂商五强。公司生产的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与单片式湿法设备，已经从传统的先进封装领域、LED 领域拓展到 MEMS、化合物、功率器件、特种工艺等领域，截至目前已累计销售 800 余台套，已作为主流机型应用于台积电、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晶方科技、华灿光电、乾照光电、澳洋顺昌等国内一线大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借鉴前道产品的先进设计理念和技术，对后道设备、小尺寸设备的架构进行优化，提升了工艺水平和产品产能。应用了前道先进设计理念及技术的后道产品在国内多家封装大厂 Fan-out 产线应用，目前已经成为客户端的 base line 设备。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在前道晶圆加工领域，2019 年中国晶圆加工产业在先进工艺和特色工艺方面均取得了丰硕成果。在先进工艺方面，中芯国际 14 纳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顺利投产，第二代 FinFET N+1 技术平台进展顺利，开始客户导入阶段；华虹集团 28 纳米工艺（28LP/28HK/28HKC+）均实现量产，22 纳米研发快速推进，14 纳米研发获得重大进展。在特色工艺方面，华虹无锡、广州粤芯在 9 月相继投产，士兰微杭州基地 12 英寸 MiniLine 产品良率已达 98.5% 以上；华虹集团新研发的 65/55 纳米节点射频和 BCD 特色工艺平台进入国际先进水平，华润微电子 90 纳米 BCD 工艺进入研发阶段。

在封测产业方面，随着 2019 年华为海思封测供应链的回归，其国产化替代进程的加快将直接带动国内封测产业的发展。根据公开资料，目前华为海思主要是使用中国台湾地区日月光 / 矽品提供的半导体封测服务，其占据了华为海思封测订单的主要份额，剩余少量的封测份额由中国大

陆地区长电科技等龙头厂商提供。随着华为海思加速供应链自主化，以长电科技为代表的中国大陆地区封测厂商将直接受益，其在华为相关封测产业链的比重将持续提升。

化合物半导体方面，得益于 5G 建设与新能源汽车不断的发展，市场上对各种高频和高功率应用需求量不断提升，化合物半导体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相应芯片的设计和制造业务受到越来越多从业者和资本的关注。根据 SEMI 数据，化合物半导体市场规模预计将在 2020 年成长至 44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9%，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化合物半导体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MEMS 产业方面，随着新兴技术的不断成熟，市场对传感器的需求也不断的增大，全球传感器市场持续增长。根据赛迪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 年，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达到 152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中国传感器市场规模达到 2188.8 亿元，同比增长 12.7%，大陆市场增速高于全球。此外，环境 MEMS 传感器、MEMS 扬声器、指纹识别传感器和自动对焦执行器等新兴 MEMS 的出现将助推未来市场发展。

LED 产业方面，从短周期来看，该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自 2017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上游 LED 芯片厂商产能持续释放，下游 LED 需求受国际贸易摩擦和宏观经济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下滑，LED 行业供需失衡导致其步入下行通道，经过近两年的去库存周期，目前主要 LED 厂商库存水位已逐步回归至健康水平，行业有望企稳回归；从中长周期来看，LED 芯片行业将在“海兹定律”的驱动下整体呈现向上发展的态势，在背光、照明、显示等不同领域交替渗透成长，特别是以 Mini LED 等为代表的新一代显示技术的发展将直接带动行业需求。目前，国内各主流 LED 厂商均已基本完成 Mini LED 背光研发进程，进入小批量试样或大批量供货阶段，在 LED 产业链各环节龙头厂商的大力推进下，Mini LED 作为新一代背光/显示方案有望快速渗透，市场规模迅速提升，将成为 LED 芯片制造厂主流的扩产方向。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成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拥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如下：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	光刻工艺胶膜均匀涂敷技术	自主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①28nm 及以上技术节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②28nm 以下技术节点，公司暂无应用； ➢ 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①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如厚胶膜涂覆均匀性方面；②部分弱于国际知名企业，如超厚胶膜涂覆均匀性方面； ➢ 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不规则晶圆表面喷涂技术	自主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①部分不低于国际知名企业，如沟槽拐角膜厚与平面目标膜厚比等；②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如产能、喷涂固化温度均匀性、厚膜平面喷涂均匀性等；③部分弱于国际知名企业，如薄膜平面喷涂均匀性等。
	精细化显影技术	自主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弱于国际知名企业； ➢ 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高产能设备架构及机械手优化调度技术	自主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弱于国际知名企业； ➢ 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未找到国际知名企业产能数据。
	内部微环境精确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①部分弱于国际知名企业，如设备内部环境温、湿度控制精度等；②28nm 及以上技术节点，公司颗粒控制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8nm 以下技术节点，公司暂无应用； ➢ 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光刻机联机调度技术	自主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可实现前道涂胶显影机与多种主流光刻机 Inline 联机作业能力和远程无人化操作，目前联机验证较少，弱于国际知名企业。
单片式湿法设备	工艺单元参数精确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及前道晶圆加工领域，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①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如工艺单元参数控制精度；②部分弱于国际知名企业：如工艺单元控制稳定性。
	高产能设备架构及机械手优化调度技术	自主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同种工艺条件下，设备产能弱于国际知名企业； ➢ 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同种工艺条件下，设备产能不低于国际知名企业。
	晶圆正反面颗粒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①40nm（指颗粒大小）及以上，颗粒去除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②40nm 以下，公司暂无应用。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化学药品精确供给及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①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如化学药品流量控制精度、温度控制精度、高压压力稳定性等；②部分弱于国际知名企业，如化学药品回收种类方面； ➢ 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①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如化学药品流量控制精度、温度控制精度、高压压力稳定性等；②部分弱于国际知名企业，如化学药品回收种类方面。
	内部微环境精确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同尺寸晶圆兼容高效能浸泡单元技术	自主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不低于国际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通过持续改进硬件设计、系统集成和工艺配方优化，公司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领域用清洗机 Spin Scrubber 设备产能提升至国际知名企业产品同等水平；在晶圆正反面清洗技术方面，颗粒去除能力由原来的>90nm 水平提升至>40nm 水平；内部微环境精确控制技术已经与国际知名企业持平。公司生产的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用清洗机 Spin Scrubber 设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2019 年公司的技术突破

在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领域，公司生产的前道涂胶显影设备于 2018 年下半年分别发往上海华力、长江存储进行工艺验证，其中上海华力机台为前道 Barc（抗反射层）涂覆设备，已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工艺验证并确认收入；长江存储机台为前道涂胶显影设备，目前仍在验证中。通过在上海华力、长江存储的验证与改进，公司光刻工序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在多个关键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技术成果已应用到新产品、新客户，截至目前，已陆续获得了株洲中车、青岛芯恩、上海积塔、宁波中芯、昆明京东方、厦门士兰等多个前道大客户的订单。

在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领域，公司生产的前道 Spin Scrubber 清洗机设备已在中芯国际、上海华力等多个客户处通过工艺验证，截至目前已获得国内多家晶圆厂商的重复订单。报告期内，通过持续改进硬件设计、系统集成和工艺配方优化，公司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领域用清洗机 Spin Scrubber 设备产能提升至国际知名企业产品同等水平；在晶圆正反面清洗技术方面，颗粒去除能力由原来的>90nm 水平提升至>40nm 水平；内部微环境精确控制技术已经与国际知名企业持平。公司生产的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用清洗机 Spin Scrubber 设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集成电路制造后道先进封装领域，为应对高端封装市场工艺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在后道设备上采用了前道设备的先进设计理念及技术，对产品进行优化、改进，目前已在国内多家封装大厂 Fan-out 产线应用，成为客户端的 base line 设备。

在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公司通过借鉴前道产品的设计理念，对小尺寸设备的产品架构进行了优化，提升了公司产品的传送速度、工艺水平和产能，目前相关产品已在多个客户端得到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产品中应用的核心零部件立项，对多个核心零部件进行了优化设计、开发和验证，提高了相关产品的性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零部件供应链的安全性。

(2) 2019 年获得的重要奖项

2002 年成立至今，公司先后获得“全国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2018 年中国半导体设备五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内先进封装领域最佳设备供应商”等多项殊荣，公司产品先后获得“国家战略性创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多项荣誉，2019 年获得的重要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奖项	鉴定/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2019 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2019 年 11 月
2	全国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6 月
3	2018 年中国半导体设备五强企业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019 年 5 月
4	2018 年中国半导体设备行业十强单位	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	2019 年 5 月

(3) 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研发实力较为突出，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其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重大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1	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	集成电路前道高产能深紫外光刻工艺涂胶显影设备研发	2019-2020 年
2	国家发改委创新链整合项目	集成电路 300mm 晶圆单片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6-2018 年
3	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	90nm 光刻工艺匀胶显影设备研发与应用	2014-2015 年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02 重大专项）	300mm 晶圆匀胶显影设备研发	2012-2015 年
5	国家发改委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	高端封装工艺喷涂胶、显影、单片湿法刻蚀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2010-2013 年
6	国家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	三维先进封装工艺单晶圆湿法处理技术合作研发	2009-2011 年

序号	项目类别	重大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7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十一五”02 重大专项）	凸点封装涂胶显影、单片湿法刻蚀设备研发与产业化建设	2009-2012 年
8	国家发改委电子专用设备产业化专项	8-12 英寸集成电路制造匀胶显影设备产业化	2006-2008 年

（4）知识产权相关情况、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9 项（其中中国大陆地区发明专利 127 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 10 项，美国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39 项。

项目		本年新增（项）	累计数量（项）
专利	发明专利	17	139
	实用新型专利	13	14
	外观设计专利	9	21
	合计	39	174
软件著作权		8	39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5,054,505.3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35,054,505.3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4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1.6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无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前道涂胶显影设备(Inline)研制与工艺验证	3,000.00	522.25	3,100.83	已完成相关工艺试验与验证	应用已掌握的单元技术,设计制造可与光刻机 Inline 运行的 12 寸前道涂胶显影设备,用于验证 I-line、KrF、ArF-dry 的工艺制程	28nm 及以上技术节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在生产线上与光刻机联机运行
2	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及核心单元研发和产业化	5,160.00	1,802.46	3,158.07	开发阶段	研究解决环境温湿度控制、晶圆传送等关键技术,制作单元样机进行工艺验证,进一步优化单元和整机设计,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等级和应用范围	弱于国际知名企业	可应用于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
3	前道清洗设备研制及产业化	1,000.00	171.07	999.50	已完成 90nm、40nm 等工艺测试	研发、验证 Scrubber 双面清洗设备关键单元技术	40nm(指颗粒大小)及以上,颗粒去除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
合计	/	9,160.00	2,495.78	7,258.40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1	1.05
硕士	45	47.37
本科	48	50.53
大专及以下	1	1.05
合计	95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50岁及以上	1	1.05
40-49岁	8	8.42
30-39岁	42	44.21
20-29岁	44	46.32
合计	95	100.00
薪酬情况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514.5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94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30,061,939.46	35.45	64,050,453.32	16.87	415.32	主要系本年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0	12.89	-	-	不适用	主要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396,788.24	0.9	-	-	不适用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报告期内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	127,072,547.08	13.65	5,527,323.40	1.46	2,198.99	主要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992,565.20	0.97	3,732,031.50	0.98	140.96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63,533.74	1.77	425,193.55	0.11	3,772.01	主要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预付款账增长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与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及地方重大科研任务、开展专题技术培训等方式培养了半导体设备的设计制造、工艺制程、软件开发与应用等多种学科人才。公司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积极引进了一批具有丰富的半导体设备行业经验的高端人才，形成了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团队，能紧密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稳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有深入的了解，且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为公司后续的稳健经营、良性发展打下了基础，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中层骨干干部年龄结构合理，梯队建设良好，在市场、生产、研发等各重要岗位都具有兼具经验和事业热情的专业领军人物。

2、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工作，近几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一直处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3,505.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6.45%。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承担国家 02 重大专项，公司已经成功掌握包括光刻工艺胶膜均匀涂敷技术、不规则晶圆表面喷涂技术、精细化显影技术、内部微环境精确控制技术、晶圆正反面颗粒清洗技术、化学药品精确供给及回收技术等在内的多种半导体设备产品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9 项（其中中国大陆地区发明专利 127 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 10 项，美国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39 项。

3、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生产的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在多个关键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技术成果已应用到新产品、新客户，截至目前已陆续获得了上海华力、长江存储、株洲中车、青岛芯恩、上海积塔、宁波中芯、昆明京东方、厦门士兰等多个前道大客户的订单。

公司生产的前道 Spin Scrubber 清洗机设备目前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经在中芯国际、上海华力等多个客户处通过工艺验证，截至目前已获得国内多家晶圆厂商的重复订单。

公司生产的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与单片式湿法设备，已经从传统的先进封装领域、LED 领域拓展到 MEMS、化合物、功率器件、特种工艺等领域，截至目前已累计销售 800 余台套，下游客户覆盖台积电、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晶方科技、华灿光电、乾照光电、澳洋顺昌等国内一线大厂。

公司以沈阳为销售总部，并在苏州、昆山、台湾、武汉、上海等地设有办事处，销售网络覆盖长三角、珠三角及台湾地区等产业重点区域，建立了快速响应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

4、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及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并先后主持制定了喷胶机、涂胶机两项行业标准，其中喷胶机行业标准《喷雾式涂覆设备通用规范》(SJ/T11576-2016) 已正式颁布实施，涂胶机行业标准《旋转式涂覆设备通用规范》正在审核中。

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8 年中国半导体设备五强企业”、“国内先进封装领域最佳设备供应商”、“全国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多项殊荣，公司产品先后获得“国家战略性创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多项荣誉，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奠定了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突出地位。

5、高效的质量管控与服务保障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高效的质量管控、全面优质的客户服务以及快速灵活的售后响应赢得市场。公司坚持“质量为上”的经营理念，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制度，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手段，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目前公司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后道先进封装领域的喷胶机、涂胶/显影机和清洗机等产品已通过 SEMIS2 国际安规认证，为公司进入国际半导体设备供应商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坚持以用户需求为中心，高度重视客户服务能力建设，已形成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以保证及时、迅速、有效地解决客户在产品后续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此外，公司研发人员会定期进行客户拜访以收集产品需求，并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升级或更新换代，以保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

6、完善的供应链

半导体设备属于高精密的自动化装备，研发和生产均需使用大量的高精度元器件，对产品机械结构的精度和材质要求也很高。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与国内外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培育与建设成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供应链，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原料来源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坚持“客户第一、奋斗为本、诚信合作、专业精品”的企业精神，积极发挥自身在产品研发、采购制造、质量管理、市场销售以及客户服务等领域的经营优势，不断加大产品技术创新和品牌推广，深入推进精益化管理与内部风险控制，持续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核心竞争力，实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93,111.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89.69 万元，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15.67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7.59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3.94%。

2019 年，公司先后获得“2018 年中国半导体设备行业十强单位”、“2018 年中国半导体设备五强企业”、“全国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多项殊荣，充分体现了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突出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产品技术研发情况

(1) 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方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完善和革新，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实现对核心零部件和单元技术、整机产品研发等方面的实质性进展，全年研发投入 3,505.45 万元，占收入比重达到 16.45%，较 2018 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2) 研发成果

公司生产的前道涂胶显影设备于 2018 年下半年分别发往上海华力、长江存储进行工艺验证，其中上海华力机台为前道 Barc（抗反射层）涂覆设备，已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工艺验证并确认收入；长江存储机台为前道涂胶显影设备，目前仍在验证中。公司生产的前道涂胶显影设备通过在上海华力、长江存储的验证与改进，在多个关键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技术成果已应用到新产品、新客户。

公司生产的前道 Spin Scrubber 清洗机设备已在中芯国际、上海华力等多个客户处通过工艺验证。通过持续改进硬件设计、系统集成和工艺配方优化，公司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领域用清洗机 Spin Scrubber 设备产能提升至国际知名企业产品同等水平；在晶圆正反面清洗技术方面，颗粒去除能力由原来的>90nm 水平提升至>40nm 水平；内部微环境精确控制技术已经与国际知名企业持平。公司生产的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用清洗机 Spin Scrubber 设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集成电路制造后道先进封装领域和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公司通过借鉴前道产品的先进设计理念，对产品架构进行优化，提升了工艺水平和产品产能。应用了前道先进设计理念及技术的后道产品目前已在国内多家封装大厂 Fan-out 产线应用，成为客户端的 base line 设备。

在研发整机产品的同时，公司围绕产品中应用的核心零部件立项，对多个核心零部件进行了优化设计、开发和验证，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性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零部件供应链的安全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9 项（其中中国大陆地区发明专利 127 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 10 项，美国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39 项。

2、市场销售情况

公司生产的前道涂胶显影设备通过在客户现场的验证与改进，在多个关键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技术成果已应用到新产品、新客户。截至目前，已陆续获得了株洲中车、青岛芯恩、上海积塔、宁波中芯、昆明京东方、厦门士兰等多个前道大客户的订单。

公司生产的前道 Spin Scrubber 清洗机设备已在中芯国际、上海华力等多个客户处通过工艺验证，截至目前已获得国内多家晶圆厂商的重复订单。

公司生产的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与单片式湿法设备，已经从传统的先进封装领域、LED 领域拓展到 MEMS、化合物、功率器件、特种工艺等领域，截至目前已累计销售 800 余台套，已作为主流机型应用于台积电、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晶方科技、华灿光电、乾照光电、澳洋顺昌等国内一线大厂。报告期内，公司后道领域销售订单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受下游 LED 领域周期性调整影响，公司 LED 领域销售订单有所下降；公司产品在化合物、MEMS、特色工艺等领域均有应用。

3、资本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标志着公司发展进入了新纪元，资本市场将为公司未来长效、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推动力。公司也将会以科创板成功上市为契机，积极做好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其中，通过“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提升在前道光刻配套涂胶显影设备、单片式清洗设备等高端装备领域的研发实力，更快、更好的推出前道高性能产品，实现国产化设备替代，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通过“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提升在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及前道清洗设备等领域的设计、装配能力，提高公司产品产能、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同时增强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电子、机械、化工、材料、信息等多学科领域，是多门类跨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技术水平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在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环节涂胶显影设备领域，公司与国际龙头日本东京电子的技术差距仍然较大。如果不能紧跟国内外半导体设备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充分关注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或者后续研发投入不足，公司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但仍不排除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员工个人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这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以及可能承担包括 02 重大专项等在内的重大科研项目，未来公司研发投入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大幅增长，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冲击；半导体设备行业受下游半导体市场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尤其是增量需求下滑，半导体制造厂商可能会削减资本性支出规模，将会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半导体设备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其根据各自产能饱和度、产线规划及建设进度等综合考量后开展固定资产购置，采购行为具有集中成批次、不均匀的特点，受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各年度存在一定波动；此外，如果公司新产品（包括前道涂胶显影设备等）商业化推广不及预期，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在上述各项影响因素综合作用下，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后道涂胶显影设备未来市场空间相对有限的风险

根据 VLSI 提供的行业权威数据，全球后道涂胶显影设备销售额整体较小，预计将由 2018 的 0.87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08 亿美元，未来市场空间相对有限。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上述市

场，包括持续开拓已有下游重要一线客户的潜在需求或新客户资源，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客户流失、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下滑，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LED 行业周期不景气的风险

受 LED 芯片制造行业周期性不景气影响，公司近年来 LED 芯片制造领域销售收入有所波动。如果 LED 行业不景气的状况持续或进一步恶化，将对公司相关设备产品，尤其是涂胶/显影机（6 英寸及以下）产品的销售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供应商供货不稳定风险

半导体设备属于高精密的自动化装备，研发和生产均需使用高精度元器件，对产品机械结构的精度和材质要求较高，而我国与此相关的产业配套环境依然不够成熟，相关核心关键零部件仍然有赖于进口。公司以机械臂为代表的部分核心零部件大部分采购自日本等国外核心供应商，虽然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但未来下游半导体制造业对半导体设备需求不排除会出现爆发式增长，进而对公司产品生产造成一定的压力，而公司上游核心供应商短期供货能力不足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约束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不排除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影响公司上游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扩散性，也可能导致供货不稳定、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需求下滑或延缓的风险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化扩散，世界经济贸易增长受到严重冲击。不排除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可能有所下滑或延缓，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而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944.1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2.13%，占比较高。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15.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27.59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3,156,650.17	209,990,524.25	1.51
营业成本	113,791,474.91	112,368,439.89	1.27
销售费用	20,614,440.49	17,292,679.76	19.21
管理费用	34,027,507.47	28,578,885.59	19.07
研发费用	35,054,505.34	34,214,481.65	2.46
财务费用	-448,990.07	-743,319.5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4,952.89	-28,315,546.7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79,807.25	7,615,423.33	-3,53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23,349.06	-3,780,000.00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15.6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1%；营业成本 11,379.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7%。其中，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712.1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6%；主营业务成本 11,140.7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半导体设备行业	207,121,720.26	111,407,114.79	46.21	3.06	3.17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	111,676,891.49	65,496,773.86	41.35	-13.32	-8.98	减少 2.80 个百分点
单片式湿	95,444,828.77	45,910,340.93	51.90	32.32	27.42	增加 1.85

法设备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大陆地区	200,166,409.82	108,289,129.34	45.90	5.96	7.57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港澳台地区	4,964,751.34	2,299,261.63	53.69	-58.83	-68.59	增加 14.38 个百分点
海外地区	1,990,559.10	818,723.82	58.87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3.32%，主要是喷胶机产品收入下降所致；单片式湿法设备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2.32%，主要是去胶机产品收入有所增长、前道清洗设备产品实现销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大陆地区，占比 96.6%；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地区占比很小，且有较大幅度的波动，同时公司首次实现在北美地区的销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	台套	26	47	16	-67.90	-22.95	-56.76
单片式湿法设备	台套	16	34	4	-42.86	61.90	-81.82
其他	台套	1	-	3	-50.00	-	5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年度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和单片式湿法设备生产完工量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订单产品中生产工艺更加复杂、生产周期更长的 8/12 英寸单晶圆处理设备占比较大，且订单签订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9 年下半年，年底在产机台较多，主要集中在 2020 年上半年完工交付。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半导体设备行业	直接材料	101,092,896.73	90.74	100,782,700.32	93.33	0.31	由于产品工艺复杂程度不同,本年产品耗用工时较多,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
	直接人工	5,323,229.13	4.78	3,890,572.29	3.60	36.82	
	制造费用	4,990,988.93	4.48	3,314,507.68	3.07	50.58	
	合计	111,407,114.79	100.00	107,987,780.29	100.00	3.1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	营业成本	65,496,773.86	58.79	71,956,060.75	66.63	-8.98	
单片式湿法设备	营业成本	45,910,340.93	41.21	36,031,719.54	33.37	27.42	
合计		111,407,114.79	100.00	107,987,780.29	100.00	3.1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721.7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5.6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5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 A	3,111.11	14.60
2	客户 B	2,179.49	10.22
3	客户 C	1,529.91	7.18
4	客户 D	1,491.06	7.00
5	客户 E	1,410.17	6.62
合计	/	9,721.74	45.61

其他说明

无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930.7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2.1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5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 A	1,746.44	11.39
2	供应商 B	912.58	5.95
3	供应商 C	793.95	5.18
4	供应商 D	740.03	4.83
5	供应商 E	737.76	4.81
合计	/	4,930.76	32.17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0,614,440.49	17,292,679.76	19.21
管理费用	34,027,507.47	28,578,885.59	19.07
研发费用	35,054,505.34	34,214,481.65	2.46

财务费用	-448,990.07	-743,319.58	/
------	-------------	-------------	---

1、销售费用变动原因：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32.18 万元，增幅 19.21%，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前道产品市场开拓力度及提升售后服务等所致。

2、管理费用变动原因：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44.86 万元，增幅 19.07%，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及公司上市导致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变动原因：受汇率变动的影 响，报告期内汇兑净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4,952.89	-28,315,546.7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79,807.25	7,615,423.33	-3,53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23,349.06	-3,780,000.00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055.05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增长，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6,929.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收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 24,000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2,193.33 万元，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30,061,939.46	35.45	64,050,453.32	16.87	415.32	主要系本年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0	12.89	-	-	不适用	主要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票据	13,867,047.65	1.49	15,581,824.17	4.1	-11.00	/
应收账款	54,848,913.77	5.89	53,520,285.43	14.1	2.48	/
应收款项融资	8,396,788.24	0.9	-	-	不适用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报告期内增加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所致
预付款项	8,992,565.20	0.97	3,732,031.50	0.98	140.96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50,478.85	0.53	5,570,210.11	1.47	-11.13	/
存货	163,781,871.54	17.59	143,652,635.60	37.83	14.01	主要系公司加强前道产品生产、研发,采购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7,072,547.08	13.65	5,527,323.40	1.46	2,198.99	主要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74,946,696.53	8.05	81,310,737.78	21.41	-7.83	/
无形资产	6,151,591.12	0.66	5,114,288.74	1.35	20.28	主要系公司人员增长,购买设计、办公软件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103.01	0.17	1,217,833.07	0.32	29.9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63,533.74	1.77	425,193.55	0.11	3,772.01	主要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预付款账增长所致

应付票据	14,307,435.56	1.54	22,570,060.98	5.94	-36.61	主要系公司票据付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58,415,920.51	6.27	29,493,808.59	7.77	98.06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7,163,926.42	6.14	59,082,015.43	15.56	-3.25	/
应付职工薪酬	6,488,125.00	0.7	7,430,838.00	1.96	-12.69	/
应交税费	4,768,038.01	0.51	4,176,733.56	1.1	14.16	/
其他应付款	1,237,366.63	0.13	1,336,298.30	0.35	-7.40	/
递延收益	33,838,336.50	3.63	35,736,133.58	9.41	-5.31	/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6,651,474.07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利情况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专利数	申请数	专利数
发明专利	23	17	304	139
实用新型专利	8	13	65	14
外观设计专利	0	9	21	21
小计	31	39	390	174
专利合作协定	-	-	-	-
布图设计权	-	-	-	-
软件著作权	11	8	42	39
合计	42	47	432	213

2 设计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设计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制造类公司报告期内现有产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制造类公司报告期内在建产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封测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合计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集成电路前道领域

2014 年，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简称大基金一期）正式设立，其以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业为投资重点，同时兼顾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设备和材料等产业，成立以来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设立的挥了重要的作用。但纵观大基金一期的投资情况，在其共计 1387 亿元的投资总额中，涉及半导体设备的投资金额仅为 37.3 亿元，仅占大基金一期投资比例的 2.7%，远低于半导体设备在全球半导体行业整体产值中约占 11%的规模地位。

鉴于各类设备国产化率仍然偏低，国产半导体设备，尤其是适用于前道工艺的晶圆加工类设备还处于初期研发或者起步阶段，目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已经启动，有望向半导体设备与材料倾斜，并明确督促制造企业提高国产装备验证及采购比例，将为更多国产设备、材料提供工艺验证条件，从而带动国产半导体设备厂商实现大发展。

公司适用于前道晶圆加工工序的涂胶显影设备和单片清洗设备在特定工艺上已通过客户验证并投入使用。接下来，公司还将进一步提升该类设备的技术等级，同时做好下游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以提升在下游市场的认可度和渗透率，助力我国前道晶圆加工设备国产化率的持续提升。

2、集成电路后道领域

近年来，随着“摩尔定律”逐渐趋于极限，单纯依靠缩小工艺节点提升产品性能已变得愈发困难及不经济，半导体产业正逐渐从技术驱动转变为应用驱动，随着物联网、5G、人工智能、汽车电子、AR/VR、云计算的逐步兴起，市场驱动力变得更加多元化，对半导体产品的多样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先进封装技术的升级演化已经成为实现半导体产品多样性的重要选项。

随着电子产品趋向于功能化、轻型化、小型化、低功耗和异质集成，先进封装技术正被越来越多地应用到电子产品，下游芯片生产厂商对先进封装设备的需求正不断增强。根据国际知名市场调研和战略咨询公司法国 Yole 的预测数据，2018 年至 2024 年，全球先进封装市场将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24 年其市场规模预计将增长至 43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速度将达到 8.2%（远高于传统封装的 2.4%），其中，在各种先进封装平台中，3D 硅通孔（TSV）和扇外型（Fan-out）封装将分别以 29%和 15%的速度增长，而扇入型（Fan-in）封装和占据先进封装市场主要份额的倒装芯

片（Flip-chip）封装将分别以 7%的速度增长。先进封装技术将继续在解决计算和电信领域的高端逻辑和存储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在高端消费/移动领域进一步渗透模拟和射频应用。

公司在该领域的客户主要为国内一线大厂，包括台积电、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在全球封装市场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随着下游多样化需求的持续提升，上述客户正不断加强先进封装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在先进封装领域的产销情况良好，未来随着技术的演进会持续推进对上游先进封装专用设备的采购。

3、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

化合物半导体方面，根据 SEMI 数据，化合物半导体市场规模预计将在 2020 年成长至 44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9%，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化合物半导体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市场潜力巨大。

MEMS 产业方面，随着新兴技术的不断成熟，市场对传感器的需求也不断的增大，全球传感器市场持续增长，且国内市场增速高于全球。环境 MEMS 传感器、MEMS 扬声器、指纹识别传感器和自动对焦执行器等新兴 MEMS 的出现将助推未来市场发展。

LED 产业方面，从短周期来看，该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自 2017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上游 LED 芯片厂商产能持续释放，下游 LED 需求受国际贸易摩擦和宏观经济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下滑，LED 行业供需失衡导致其步入下行通道，经过近两年的去库存周期，目前主要 LED 厂商库存水位已逐步回归至健康水平，行业有望企稳回归；从中长周期来看，LED 芯片行业将在“海兹定律”的驱动下整体呈现向上发展的态势，在背光、照明、显示等不同领域交替渗透成长，特别是以 Mini LED 等为代表的新一代显示技术的发展将直接带动行业需求。目前，国内各主流 LED 厂商均已基本完成 Mini LED 背光研发进程，进入小批量试样或大批量供货阶段，在 LED 产业链各环节龙头厂商的大力推进下，Mini LED 作为新一代背光/显示方案有望快速渗透，市场规模迅速提升，将成为 LED 芯片制造厂主流的扩产方向。

作为国内涂胶显影设备和单片式湿法设备提供商，目前公司已有产品已在客户端 Mini LED、化合物、MEMS、特色工艺等产线上应用。未来公司将继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精诚合作，凭借自身深耕多年积累的技术与客户优势，公司积极推出适应各类新技术等的高性价比、有竞争力的产品，持续推动公司在上述领域市占率的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坚持“客户第一、奋斗为本、诚信合作、专业精品”的企业精神，专注于高端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供应链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团队的执行力和凝聚力，不断开拓新产品、新领域，有效提升公司收

入和利润规模，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积极加强技术人才团队、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体系建设，通过有效的内控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稳健发展并防范各种风险。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巩固传统优势领域，扩大市场销售规模

公司在集成电路制造后道先进封装、LED 芯片制造领域深耕多年，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高性价比的产品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已建立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公司下游客户覆盖国内主要的集成电路制造后道先进封装企业、LED 芯片制造领域企业，与包括台积电、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晶方科技、华灿光电等在内的多家优质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于集成电路制造后道先进封装领域，为适应先进封装技术前道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将致力开发多层堆叠多腔体设备，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销售规模。

在 LED 芯片制造领域，虽然当前全球 LED 芯片行业正处在结构调整期，但 4~6 英寸化合物半导体市场正在迅速崛起，Mini LED 等新一代显示技术也在趋于成熟，这将成为未来 LED 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抓紧 LED 芯片行业的发展方向，积极推出适用于新兴领域的半导体设备，公司已有产品在化合物领域、Mini LED 产线上应用。公司将继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推出适应 LED 行业新技术的产品，持续推动公司在 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市占率的提升。

此外，公司还将凭借已有维信诺、京东方等标杆企业成功应用的案例优势，抓住硅基 OLED 和 MEMS 蓬勃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硅基 OLED 和 MEMS 等领域的销售规模；公司将积极建立海外销售体系，培育和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为公司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

2、抓住前道发展机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前道芯片生产线的不断扩张和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的大趋势为国产半导体设备企业的发展创造了历史性的机遇。公司适用于前道晶圆加工工序的涂胶显影设备和单片清洗设备在特定工艺上已通过客户验证并投入使用。接下来，公司还将进一步提升该类设备的技术等级，同时做好下游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以提升在下游市场的认可度和渗透率，助力我国前道晶圆加工设备国产化率的持续提升。

（1）聚焦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和单片式清洗设备

公司在深耕传统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向精细化前沿技术领域发展，瞄准市场空间更大的前道设备主战场，积极推动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及前道清洗设备的工艺验证及商业化推广。

公司重视自身产品技术和性能的不断升级，在主要产品打入前道芯片制造领域的同时，不断推出更高工艺等级的产品，并为此制定中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持续提升前道涂胶显影设备的

技术指标和竞争力，与前道清洗设备一同形成新的两大主打优势产品，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核心竞争力和增长点。

(2) 建立测试验证平台，缩短研发周期和客户端验证周期

公司未来将加大测试验证平台的建设投入，提升公司的产品中试能力，缩短设备研发及客户端验证周期。

(3) 完善公司供应链建设

我国半导体设备产业链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国产半导体设备大量核心部件仍依赖于进口，甚至被单一供应商垄断，且当前国际贸易格局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完善供应链建设势在必行。公司将通过联合开发、自主研发、寻找替代供应商等方式降低核心部件成本，巩固核心部件可控性，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

3、人才团队与研发能力建设

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团队，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下一阶段，公司将加快建设高端技术人才团队，培养、储备一批设计制造、工艺制程、软件开发与应用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形成具有丰富的半导体设备行业经验的高端人才的技术团队。公司为核心人员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充分激发核心团队的创新积极性，吸纳并留住核心人才。此外，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使核心团队能够分享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红利，提升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凝聚力。

4、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半导体设备的制造需要综合运用光学、物理、化学等多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壁垒高、制造难度大等特点，因此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是半导体设备企业立足和发展的根本。公司重视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保护，将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作为重要资产，把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作为公司科技进步和发展壮大的一项重要任务。一方面，公司尊重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积极规避知识产权纠纷。另一方面，公司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和内部管理制度，避免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被恶意窃取或流失。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10日，公司与其他7家企业投资设立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7,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宇航。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拟出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为5.88%，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清晰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3) 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进行利润分配时，在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6）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a.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b.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c.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d.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e.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a.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b.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c.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d.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5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87%。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已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情况。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1.25	0	10,500,000.00	29,275,895.55	35.87
2018 年	0	0	0	0	30,477,913.09	0
2017 年	0	0.6	0	3,780,000.00	26,268,063.63	14.39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

- 1、2019 年度：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25 元（含税），共派现金 1,050.00 万元；
- 2、2018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
- 3、2017 年度：公司本年度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378.00 万元。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本单位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同时本公司/本单位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2019 年 6 月 6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国科投资、国科瑞祺、沈阳科投、国科正道，以及周冰冰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019 年 6 月 6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沈阳芯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沈阳芯源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沈阳芯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2019 年 12 月 12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本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p> <p>4、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p>	离职之日起半年孰长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	<p>1、自沈阳芯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沈阳芯源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沈阳芯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2、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p>	2019 年 6 月 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离职之日起半年孰长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p>1、自沈阳芯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沈阳芯源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沈阳芯源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2、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2019 年 6 月 6 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及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孰长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先进制造	<p>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p>	2019 年 6 月 6 日；作为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二、为避免未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p> <p>（二）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p> <p>（三）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p> <p>（四）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p>	<p>第一大股东期间</p>				
--	--	--	----------------	--	--	--	--

			而从中受益，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给发行人。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先进制造	<p>(1) 在本公司/本单位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4)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单位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2019 年 6 月 6 日； 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科发实业、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周冰冰	<p>(1) 在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p>	2019 年 6 月 6 日；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损害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4)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	<p>本公司/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数量、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p> <p>1、减持股份的条件和数量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沈阳芯源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单位将不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本公司/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2、减持股份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股份的价格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沈阳芯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减持股份的期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p>	2019 年 9 月 4 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国科投资	<p>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芯源”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作为沈阳芯源的股东，就沈阳芯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对本公司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p> <p>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公司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p> <p>4、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本公司实施减持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p>	2019 年 9 月 4 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国科瑞祺、周冰冰	<p>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芯源”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沈阳芯源的股东，就沈阳芯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对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p> <p>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公司/本人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累计不超过上市时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 100%。</p> <p>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p> <p>4、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本公司/本人实施减持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p>	2019 年 9 月 4 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芯源微	<p>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内容如下：</p> <p>一、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p>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p> <p>（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p>					
--	--	---	--	--	--	--	--

		<p>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二) 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三)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p> <p>(四)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 					
--	--	---	--	--	--	--	--

			<p>(五) 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采取股份回购措施, 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 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 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 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先进制造	<p>本公司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沈阳芯源”、“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现就执行沈阳芯源股价稳定预案事项承诺如下:</p> <p>本公司将根据沈阳芯源股东大会批准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 在沈阳芯源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 指示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及由本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公司将根据沈阳芯源股东大会批准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 履行增持沈阳芯源股票的各项义务。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则沈阳芯源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本公司从沈阳芯源领取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p>	2019 年 6 月 6 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相	其他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	本人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沈阳芯源”、“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6 月 6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就执行沈阳芯源股价稳定预案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根据沈阳芯源股东大会批准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遵守公司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若本人同时作为公司股东，亦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沈阳芯源股东大会批准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沈阳芯源股价的各项义务。如公司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芯源微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9 年 9 月 4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先进制造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9 年 9 月 4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先进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6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019年6月6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芯源微、先进制造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019年6月6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019年6月6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其他	芯源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2019年6月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承诺			<p>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先进制造	<p>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确保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p>	2019 年 6 月 6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2019 年 6 月 6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芯源微	<p>本公司已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现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2019 年 6 月 6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上市前全体股东	<p>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已就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应承诺，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时，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承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3. 如果因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p>	2019 年 6 月 6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p>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现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p>	2019 年 6 月 6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果因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p>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先进制造	<p>本公司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出具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承诺将承担所有相关赔偿责任或缴纳义务，如发行人先行赔偿或缴纳的，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p>	2019 年 8 月 21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详情详见本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无	/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与大连德豪货款纠纷一案，2019年12月16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驳回大连德豪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大连德豪应支付本公司货款636.48万元及利息。	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本公司公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公司与大连德豪货款纠纷一案，2020年4月3日，公司收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款共计6,787,793.20元。	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本公司公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款项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3,000,000.00	-	-
--------	------	----------------	---	---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19/12/27	2020/1/3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5%	/	32,123.29	已收回	是	是	/
中信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19/12/27	2020/4/1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0%	/	310,684.93	已收回	是	是	/
中信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0	2019/12/27	2020/7/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90%/4.30%	1,598,465.75/ 1,762,410.96	/	尚未收回	是	是	/
招商银行沈阳浑南	保本浮动	40,000,000.00	2019/12/27	2020/3/26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0%	/	355,068.49	已收回	是	是	/

西路支行	收益													
招商银行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0	2019/12/27	2020/6/24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55%/ 3.50%/ 3.70%	611,506.85/ 1,380,821.92/ 1,459,726.03	/	尚未收回	是	是	/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股东利益保护，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等互动交流平台及方式，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尊重并维护员工个人合法权益；注重员工职业技能的培养和发展计划，多次组织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员工岗位技能；不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和发展。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与光刻机配合进行作业的关键处理设备，公司生产的涂胶/显影机成功打破国外厂商垄断并填补国内空白，其中在集成电路制造后道先进封装、化合物、MEMS、LED 芯片制造等领域，作为国内厂商主流机型已成功实现进口替代。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互利共赢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发展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配备了专业的销售、服务及研发团队，始终秉承“客户第一，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为我们的客户提供“专业精品”的产品及服务。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作为半导体产业链中至关重要的环节，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高效的质量管控、全面优质的客户服务以及快速灵活的售后响应赢得市场。公司坚持“质量为上”的经营理念，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制度，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手段，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目前公司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后道先进封装领域的喷胶机、涂胶/显影机和清洗机等产品已通过 SEMIS2 国际安规认证，为公司进入国际半导体设备供应商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面对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公司积极做好自身企业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部署的同时，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向沈阳市红十字会捐赠 137 万元资金，用于协助沈阳市政府集中安置湖北籍游客的住宿及饮食问题；公司通过浑南区红十字会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捐赠价值 20 万元的一次性医用口罩，用于沈阳市浑南区、沈阳高新区复工企业员工使用，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器设备的组装、检测和调试等，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在从事研发工作时，公司存在产生少量污染物的情形：

1、在极少数情况下，经客户提请（通常涉及特殊工艺要求），公司会使用极少量光刻胶、显影液等化学品进行工艺试验，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显影液、光刻胶等废弃化学品；2、在公司前道涂胶显影设备研发中会使用一定数量的 OK73（一种去除基板边缘光刻胶的化学溶剂），涉及的污染物为 OK73 废弃物。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已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废弃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00	100.00	2,266,255				2,266,255	65,266,255	77.7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8,752,820	45.64						28,752,820	34.23
3、其他内资持股	34,247,180	54.36	2,266,255				2,266,255	36,513,435	43.4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992,430	30.15	2,266,255				2,266,255	21,258,685	25.3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254,750	24.21						15,254,750	18.1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733,745				18,733,745	18,733,745	22.30
1、人民币普通股			18,733,745				18,733,745	18,733,745	22.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3,000,000	100.00	21,000,000				21,000,000	84,00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300 万股，本次发行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 8,400 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1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6,300 万股增至 8,4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较发行前有所增长，但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从资金投入 to 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0	0	14,332,430	14,332,43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2/12/16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0	0	10,500,000	10,50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2/12/16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0	0	9,932,820	9,932,82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2/12/16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6,820,000	6,82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4,500,000	4,50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周冰冰	0	0	4,194,750	4,194,75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宗润福	0	0	2,650,000	2,6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2/12/16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0	0	1,500,000	1,50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国信证券鼎信 6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1,475,750	1,475,750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0/12/16
李风莉	0	0	1,400,000	1,400,000	IPO 原始股	2022/12/16

					份限售	
王绍勇	0	0	900,000	90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林顺富	0	0	650,000	6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徐春旭	0	0	530,000	53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汪涛	0	0	450,000	4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张怀东	0	0	400,000	40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张宇	0	0	400,000	40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苗涛	0	0	350,000	3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2/12/16
孙东丰	0	0	350,000	3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王永斌	0	0	350,000	3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谷德君	0	0	320,000	32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郑右非	0	0	230,000	23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崔晓微	0	0	170,000	17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160,000	16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袁幼零	0	0	130,000	13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季刚	0	0	120,000	12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程虎	0	0	120,000	12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张浩渊	0	0	100,000	10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朴勇男	0	0	100,000	10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李迎辉	0	0	100,000	10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顾永田	0	0	100,000	10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2/12/16
周爽	0	0	100,000	10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邱立	0	0	80,000	8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陈兴隆	0	0	80,000	8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2/12/16
张恒	0	0	70,000	70,000	IPO 原始股	2020/12/16

					份限售	
康宁	0	0	60,000	6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汪明波	0	0	50,000	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蒲凤鸣	0	0	50,000	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赵乃霞	0	0	50,000	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张军	0	0	50,000	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田广霖	0	0	50,000	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王一	0	0	50,000	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王继周	0	0	50,000	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苗阵	0	0	50,000	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王玲	0	0	50,000	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李文韬	0	0	50,000	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李守川	0	0	50,000	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孙元斌	0	0	50,000	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许凯	0	0	50,000	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李泽	0	0	50,000	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洪旭东	0	0	50,000	50,00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16
网下发行限售账户 ^注	0	0	790,505	790,505	IPO 网下发行限售	2020/6/16
合计			65,266,255	65,266,255	/	/

注：网下发行限售账户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附表：芯源微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9-12-4	26.97 元	2,100	2019-12-16	2,1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6,300 万股增加至 8,400 万股。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37,970.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982.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09%；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3,111.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621.9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93%。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0	14,332,430	17.06	14,332,430	14,332,43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0	10,500,000	12.50	10,500,000	10,5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0	9,932,820	11.82	9,932,820	9,932,82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6,820,000	8.12	6,820,000	6,82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4,500,000	5.36	4,500,000	4,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冰冰	0	4,194,750	4.99	4,194,750	4,194,7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宗润福	0	2,650,000	3.15	2,650,000	2,6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6,390	2,386,390	2.84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8,327	1,508,327	1.80	0	0	无	0	其他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0	1,500,000	1.79	1,500,000	1,5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6,390	人民币普通股	2,386,3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8,327	人民币普通股	1,508,3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651	人民币普通股	643,651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优盛私募基金	226,909	人民币普通股	226,909					
郭万臣	158,302	人民币普通股	158,3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284	人民币普通股	128,28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二组合	123,169	人民币普通股	123,169					

张建雄	95,538	人民币普通股	95,538
杨少纯	87,498	人民币普通股	87,498
林家存	74,112	人民币普通股	74,1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4,332,430	2022/12/16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10,500,000	2022/12/16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9,932,820	2022/12/16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20,000	2020/12/16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2020/12/16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周冰冰	4,194,750	2020/12/16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宗润福	2,650,000	2022/12/16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12/16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国信证券—工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6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5,750	2020/12/16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李风莉	1,400,000	2022/12/16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4,332,430	0	14,332,430	17.06%
2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10,500,000	0	10,500,000	12.50%
3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9,932,820	0	9,932,820	11.82%
4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20,000	0	6,820,000	8.12%
5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0	4,500,000	5.36%
6	周冰冰	4,194,750	0	4,194,750	4.99%
7	宗润福	2,650,000	0	2,650,000	3.1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6,390	0	2,386,390	2.8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8,327	0	1,508,327	1.80%
10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	1,500,000	1.79%
合计	/	58,324,717	0	58,324,717	69.43%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变动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国信证券—工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6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5,750	2020/12/16	-	1,475,75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变动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050,000	2021/12/16	1,050,000	0

注：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获配股数为 105 万股，限售解除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由于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述限售股通过科创板转融通业务进行证券出借，上述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均登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或控制其表决权超过 30% 的情形，各方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或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或控制其表决权超过 30% 的情形，各方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或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 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 管理活动等情况
沈阳先进制造 技术产业有限 公司	郑广文	2002年7月22日	738689238	1,750	主要从事先进制造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与经营、高新技术项目投资与管理
中国科学院沈 阳自动化研究 所	于海斌	1958年11月	400012449	11,170	主要从事自动化技术相关的科研
辽宁科发实业 有限公司	赵庆党	1993年2月23日	117577057	44,836	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宗润福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6	2019/3/27	2022/3/27	265	265	0	不适用	132.19	否
郑广文	董事	男	54	2019/3/27	2022/3/27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王蓉辉	董事	女	53	2019/3/27	2022/3/27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赵庆党	董事	男	56	2019/3/27	2022/3/27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孙华	董事	男	53	2019/3/27	2022/3/27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陈兴隆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19/3/27	2022/3/27	8	8	0	不适用	183.22	否
朱煜	独立董事	男	55	2019/4/24	2022/3/27	0	0	0	不适用	4.67	否
宋雷	独立董事	男	52	2019/4/24	2022/3/27	0	0	0	不适用	4.67	否
张宏斌	独立董事	男	41	2019/4/24	2022/3/27	0	0	0	不适用	4.67	否
孙海涛(离任)	董事	男	51	2018/6/1	2019/3/26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梁倩倩	监事	女	30	2019/3/27	2022/3/27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史晓欣	监事	女	42	2019/3/27	2022/3/27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苗涛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19/3/27	2022/3/27	35	35	0	不适用	32.84	否
蒋和娟(离任)	监事	女	54	2017/1/1	2019/3/26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蒋小军(离任)	监事	男	49	2017/1/1	2019/3/26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王永斌(离任)	监事	男	53	2017/1/1	2019/3/26	35	35	0	不适用	19.52	否
李风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54	2019/3/27	2022/3/27	140	140	0	不适用	70.80	否

顾永田	副总经理	男	39	2019/3/27	2022/3/27	10	10	0	不适用	40.56	否
合计	/	/	/	/	/	493	493	0	/	493.14	/

注：上表中“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不包括从委派股东处领薪，以及因担任公司董事形成的其他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宗润福	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56岁，研究生学历，工业企业电气自动化专业，二级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突出贡献奖、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一等奖、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辽宁省优秀专家等多项殊荣。宗润福先生自1988年5月至1993年9月，先后担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控制工程部工程师、造价组组长；1993年10月至1995年9月，担任控制工程部副组长；1995年10月至1999年2月，担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控制工程部主任；1999年3月至2002年11月，担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科技处处长、室主任；2002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芯源有限总经理、董事、董事长；自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郑广文	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54岁，本科学历，技术经济专业。自2009年11月至今，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自2015年6月至今，于先进制造担任执行董事；自200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芯源有限董事、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王蓉辉	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53岁，本科学历，电子工程专业，研究员，高级会计师。自1989年7月至今，在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任职，现任中科院沈自所总会计师；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赵庆党	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56岁，本科学历，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自1981年10月至1989年7月，为辽宁省军区司令部战士；1989年8月至1992年2月，为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职员；1992年3月至1996年6月，担任辽宁省公安厅二级警司；1996年7月至2001年4月，担任辽宁节能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科发实业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担任芯源有限董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孙华	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53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自1996年5月至2000年9月，担任长江证券投资银行部员工、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6年10月，担任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7年2月，担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负责人、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2015年12月至2019年3月，担任芯源有限董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陈兴隆	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男，44岁，研究生学历，获博士学位，机械与航空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入选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2005年10月至2014年1月，于美国应用材料担任资深工程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于韩国三星电子公司生产技术研究所担任首席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于SEMESAmericaInc.担任技术创新官；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担任芯源有限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任期

	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朱煜	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55 岁，研究生学历，获博士学位，机械工程与自动化专业，清华大学教授。198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中国矿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所所长；现任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首席科学家，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
宋雷	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52 岁，研究生学位，金融学专业，高级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辽宁资产经营公司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辽宁省财政厅下属辽宁会计师事务所（辽宁第一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主任、所长；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辽宁中水国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负责人；现任辽宁中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
张宏斌	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41 岁，研究生学历，知识产权专业。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5 年 6 月至今，于环球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
孙海涛（离任）	主要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改选董事会并调整董事会人数，孙海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梁倩倩	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30 岁，本科学历，新闻学专业。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资本部副部长。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史晓欣	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42 岁，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自 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科院沈自所科技处投资管理业务主管、财务处会计，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沈苏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科中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等。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芯源有限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苗涛	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48 岁，研究生学历，电气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获得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一等奖、沈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多项殊荣。自 1993 年 2 月至 1993 年 11 月，担任沈阳神翁电子渔具有限公司技术员；1993 年 12 月至 1999 年 5 月，担任沈阳重型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沈阳松下蓄电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芯源有限电气工程师、部门部长、部门总监；200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芯源有限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控制系统部总监、职工监事，任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蒋和娟（离任）	主要任职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改选监事会并调整监事会人数，蒋和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蒋小军（离任）	主要任职于沈阳科技风险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改选监事会并调整监事会人数，蒋小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王永斌（离任）	主要任职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改选监事会并调整监事会人数，王永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李凤莉	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54 岁，本科学历，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会计师。自 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担任沈阳车床研究所设计员；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沈阳日汇电子有限公司职员；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沈阳劲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芯源有限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芯源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顾永田	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39 岁，研究生学历，车辆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长助理、研究所所长、商务部长；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芯源有限产品实现部部长、部门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芯源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广文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2 年 7 月	/
王蓉辉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总会计师	1989 年 7 月	/
赵庆党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

孙华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3月	/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7月	/
孙海涛（离任）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	1990年7月	/
史晓欣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科技处投资管理业务主管、财务处会计	2010年12月	/
蒋小军（离任）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7年12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宗润福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
郑广文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月	/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月	/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月	/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9年4月	/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5年3月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6月	/
	北京美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	/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0年12月	/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6年7月	/
王蓉辉	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1月	/
	中科新宇空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	/
	沈阳新合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
赵庆党	江苏中科中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9月	/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月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	/
孙华	辽宁联合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7月	/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1月	/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2008年5月	/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15年11月	/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20年2月	/
	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14年6月	/
	中科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
	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8年6月	/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0年12月	/
	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6月	/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
	北京中通经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2月	/
	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9月	/
朱煜	清华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所	所长	2004年4月	/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始人、董事、首席科学家	2012年5月	/
	天津艾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7月	/
	天津艾西博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7月	/
	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	/
宋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	负责人	2013年6月	/
	辽宁中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3年6月	/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
	北京国融兴华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	负责人	2014年5月	/
张宏斌	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15年6月	/
梁倩倩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资本部副部长	2016年11月	/
	沈阳盛之瑞工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5月	/
史晓欣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月	/
	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	/
	苏州沈苏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月	/
	沈阳聚德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月	/
	无锡中科泛在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月	/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7月	/
	江苏中科中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除独立董事外，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确定。董事薪酬报股东大会审议。 2、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监事薪酬报股东大会审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正常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73.6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91.0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孙海涛	董事	离任	公司股改，董事会人员调整
王蓉辉	董事	选举	公司股改，董事会人员调整
蒋和娟	监事	离任	公司股改，监事会人员调整
梁倩倩	监事	选举	公司股改，监事会人员调整
蒋小军	监事	离任	公司股改，监事会人员调整

王永斌	监事	离任	公司股改，监事会人员调整
陈兴隆	董事	选举	公司股改，增选董事
朱煜	独立董事	选举	增选独立董事
宋雷	独立董事	选举	增选独立董事
张宏斌	独立董事	选举	增选独立董事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0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5
销售人员	36
研发人员	95
设计人员	26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60
合计	3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73
本科	146
大专	70
大专以下	10
合计	30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兼顾市场竞争水平与激励效果，针对所有员工，通过制定薪酬政策，推动员工与公司共同努力创造更多价值，共同发展。公司实行薪酬福利预算管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人员编制与人工成本预算，通过不断优化人员结构配置，提升人员效率，追求企业效益与员工收益双赢。公司基于整体的薪酬福利框架，根据不同类别的人员设置不同的薪酬激励体系：

- 1、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由岗位职级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奖金、股权激励组成；
- 2、其他员工：由岗位职级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奖金组成。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文化及战略发展需求、经营目标和岗位技能的实际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涵盖新员工入职培训、员工岗前培训、在岗员工技能提升培训、通用类培训等在内。通过内训与

外训相结合、并借助网络资源的形式，开展培训。内训方面，规划、组织、跟进各部门内部及跨部门的专业培训；外训方面，寻求外部课程及讲师进行管理类、通用类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自改制设立以来内，公司已建立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且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议。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度股东会	2019 年 3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9 年 3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上表所列示的股东大会均为公司上市前召开，故相关决议无需在相关指定网站上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宗润福	否	15	10	5	0	0	否	7
郑广文	否	15	9	6	0	0	否	7
王蓉辉	否	13	7	6	0	0	否	4

赵庆党	否	15	9	6	0	0	否	7
孙华	否	15	9	6	0	0	否	7
陈兴隆	否	13	8	5	0	0	否	4
朱煜	是	9	3	6	0	0	否	1
宋雷	是	9	3	6	0	0	否	1
张宏斌	是	9	3	6	0	0	否	1

注：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由宗润福、郑广文、孙海涛、赵庆党、孙华调整为宗润福、郑广文、王蓉辉、赵庆党、孙华、陈兴隆；2019年4月24日，公司增选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由6人变更为9人。报告期内，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其应当出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未有缺席情况，也未有委托出席情况。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机制，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价，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强化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芯源微是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新上市的公司，无需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容诚审字[2020]110Z0162 号

审计报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芯源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芯源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9 和附注五、25。

芯源微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合同约定，芯源微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芯源微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315.67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金额较大且为芯源微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芯源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对比分析报告期各年度、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增减变动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等。

（3）从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销售合同、验收报告书、发票等信息进行核对，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预收账款函证和实地走访程序，确认已入账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以产品出库单为出发点，随机抽取出库单，延续经营链条对相关凭证进行检查，最终检查至记账凭证，以确认产品是否有发出未记录的情况。

（5）执行截止测试程序，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样本。国内销售，重点关注客户出具的产品验收报告书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国外销售，与海关报关系统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关注报关日期、结算方式、验收报告书以及期后回款等，以验证营业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是恰当的。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芯源微 2019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芯源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芯源微、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芯源微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芯源微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芯源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芯源微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吴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博佳

2020 年 4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30,061,939.46	64,050,45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20,000,000.0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3,867,047.65	15,581,824.17
应收账款	七、5	54,848,913.77	53,520,285.43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8,396,788.24	
预付款项	七、7	8,992,565.20	3,732,031.50
其他应收款	七、8	4,950,478.85	5,570,210.1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9	163,781,871.54	143,652,635.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127,072,547.08	5,527,323.40
流动资产合计		831,972,151.79	291,634,763.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0	74,946,696.53	81,310,737.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6,151,591.12	5,114,288.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582,103.01	1,217,83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6,463,533.74	425,19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43,924.40	88,068,053.14
资产总计		931,116,076.19	379,702,816.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14,307,435.56	22,570,060.98
应付账款	七、35	58,415,920.51	29,493,808.59
预收款项	七、36	57,163,926.42	59,082,015.43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6,488,125.00	7,430,838.00
应交税费	七、38	4,768,038.01	4,176,733.56
其他应付款	七、39	1,237,366.63	1,336,298.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380,812.13	124,089,75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9	33,838,336.50	35,736,13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38,336.50	35,736,133.58
负债合计		176,219,148.63	159,825,88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1	84,000,000.00	6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3	641,621,032.01	66,376,171.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7	2,927,589.56	9,719,601.91
未分配利润	七、58	26,348,305.99	80,781,15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4,896,927.56	219,876,92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1,116,076.19	379,702,816.67

法定代表人：宗润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顺富

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59	213,156,650.17	209,990,524.25
减：营业成本	七、59	113,791,474.91	112,368,439.89
税金及附加	七、60	1,405,635.22	2,612,221.10
销售费用	七、61	20,614,440.49	17,292,679.76
管理费用	七、62	34,027,507.47	28,578,885.59
研发费用	七、63	35,054,505.34	34,214,481.65
财务费用	七、64	-448,990.07	-743,319.58
其中：利息费用		1,570.83	
利息收入		338,831.50	177,631.68
加：其他收益	七、65	19,493,596.10	21,232,240.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6	278,570.69	1,852,26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2,491,701.4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976,521.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7,535.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75,006.48	32,775,120.9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2	5,314,444.99	94,019.0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3		6,179.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89,451.47	32,862,960.7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4	2,013,555.92	2,385,047.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75,895.55	30,477,913.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75,895.55	30,477,913.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75,895.55	30,477,913.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8

法定代表人：宗润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风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顺富

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864,372.40	160,724,14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04,032.95	16,941,41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25,253,313.67	15,187,87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821,719.02	192,853,42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518,599.31	125,464,302.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09,236.39	40,712,16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04,865.55	14,476,11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52,854,064.88	40,516,39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586,766.13	221,168,97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4,952.89	-28,315,54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000,000.00	2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570.69	1,852,26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141,15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19,725.21	229,852,26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99,532.46	4,236,84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3,000,000.00	2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099,532.46	222,236,84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79,807.25	7,615,42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123,349.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123,349.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23,349.06	-3,7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96.38	135,06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696,491.08	-24,345,05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13,974.31	79,059,03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410,465.39	54,713,974.31

法定代表人：宗润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风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顺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66,376,171.58				9,719,601.91	80,781,154.74	219,876,928.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00,000.00				66,376,171.58				9,719,601.91	80,781,154.74	219,876,92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0				575,244,860.43				-6,792,012.35	-54,432,848.75	535,019,999.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275,895.55	29,275,895.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				484,744,103.78						505,744,103.7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000,000.00				484,744,103.78						505,744,103.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27,589.56	-2,927,589.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7,589.56	-2,927,589.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9 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500,756.65				-9,719,601.91	-80,781,154.7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90,500,756.65				-9,719,601.91	-80,781,154.7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000,000.00				641,621,032.01				2,927,589.56	26,348,305.99	754,896,927.56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66,376,171.58				6,671,810.60	57,131,032.96	193,179,015.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00,000.00				66,376,171.58				6,671,810.60	57,131,032.96	193,179,01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7,791.31	23,650,121.78	26,697,91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77,913.09	30,477,913.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47,791.31	-6,827,791.31	-3,7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7,791.31	-3,047,791.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80,000.00	-3,78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19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00,000.00				66,376,171.58				9,719,601.91	80,781,154.74	219,876,928.23

法定代表人：宗润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风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顺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由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74273568X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400 万元。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6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宗润福。

公司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与销售、承接相关设备安装工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

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一般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海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

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

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一般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海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融资或无法以

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购入原材料、包装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用技术	10-1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

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研发项目从前期调研到成熟应用，需经历研究和开发两个阶段，具体需经过调研、论证、立项、前期研究工作（包括配方和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制定技术标准等）、小试、中试、试产等若干阶段。公司以中试完成作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

公司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研究阶段工作包括：将接收的技术开发建议整理汇总，根据市场需求初步筛选出具有开发价值的建议，进行调研与分析；讨论技术开发的技术协调性、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等；成立项目开发小组，制定项目开发计划；进行前期研究工作，包括配方和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制定成品质量标准（含规格、型号和包装等）和原材料质量标准等；进行小试，摸索出适合工业化生产的工艺路线；进行中试，模拟工业化生产的条件下进行的工艺研究，以验证放大生产后原工艺的可行性，保证研发和生产时工艺的一致性。中试成功后，正式进入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阶段支出。

开发阶段的主要工作为试产，在建成的生产线上，根据中试结果制定的生产工艺，进行一定批次的试生产，目的是在批量生产前，对生产线和生产工艺进一步完善。试产完成后，生产工艺和生产线已完善，并能进行批量生产，开发阶段结束。公司对同时满足下述五个条件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公司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无误，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见其他说明
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交换》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见其他说明
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见其他说明
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见其他说明

号-金融工具列报》		
-----------	--	--

其他说明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五、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50,453.32	64,050,45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81,824.17	730,000.00	-14,851,824.17
应收账款	53,520,285.43	53,520,285.4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4,851,824.17	14,851,824.17
预付款项	3,732,031.50	3,732,031.50	
其他应收款	5,570,210.11	5,570,210.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3,652,635.60	143,652,635.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27,323.40	5,527,323.40	
流动资产合计	291,634,763.53	291,634,763.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310,737.78	81,310,737.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14,288.74	5,114,288.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833.07	1,217,83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193.55	425,19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68,053.14	88,068,053.14	
资产总计	379,702,816.67	379,702,816.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570,060.98	22,570,060.98	
应付账款	29,493,808.59	29,493,808.59	
预收款项	59,082,015.43	59,082,015.43	
应付职工薪酬	7,430,838.00	7,430,838.00	
应交税费	4,176,733.56	4,176,733.56	
其他应付款	1,336,298.30	1,336,298.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089,754.86	124,089,75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736,133.58	35,736,13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36,133.58	35,736,133.58	
负债合计	159,825,888.44	159,825,88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000,000.00	6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376,171.58	66,376,171.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19,601.91	9,719,601.91	
未分配利润	80,781,154.74	80,781,15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876,928.23	219,876,92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9,702,816.67	379,702,816.6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4,050,453.3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4,050,453.3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581,824.1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3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851,824.1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3,520,285.4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3,520,285.4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570,210.1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570,210.11

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5,581,824.17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14,851,824.17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30,000.00

二、公司无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公司无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576,711.28		3,576,711.28	3,576,711.28
其中: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283,542.33		3,283,542.33	3,283,542.3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93,168.95		293,168.95	293,168.95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2019年4月-2019年12月：13%； 2019年1月-2019年3月：16%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屋建筑物原值扣除30%后余额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2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8月8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GR2017210002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9年本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税[2011]第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16%税率、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417.19	51,254.08
银行存款	323,390,048.20	54,662,720.23
其他货币资金	6,651,474.07	9,336,479.01
合计	330,061,939.46	64,050,453.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中 2,070,600.00 元系公司存入的保函保证金，4,580,874.07 元系公司存入的票据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415.32%，主要由于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000,000.00	
其中：		
其他（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2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390,747.65	73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476,300.00	
合计	13,867,047.65	73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96,865.16	1,489,751.9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196,865.16	1,489,751.9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44,747.65	100.00	77,700.00	0.56	13,867,047.65	730,000.00	100.00			730,000.00
其中：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1,554,000.00	11.14	77,700.00	5.00	1,476,300.00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12,390,747.65	88.86			12,390,747.65	730,000.00	100.00			730,000.00
合计	13,944,747.65	100.00	77,700.00	0.56	13,867,047.65	730,000.00	100.00			73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554,000.00	77,700.00	5.00
合计	1,554,000.00	77,70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1		77,700.00			77,700.00
组合 2					
合计		77,700.00			77,7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2,243,065.10
1 年以内小计	42,243,065.10
1 至 2 年	16,803,127.77
2 至 3 年	1,017,126.8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24,732.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1,000.00
合计	60,589,051.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90,600.00	14.34	2,325,800.00	26.76	6,364,800.00					
其中：										
1. 应收客户 2	7,779,200.00	12.84	1,414,400.00	18.18	6,364,800.00					
2. 应收客户 6	911,400.00	1.50	911,4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898,451.71	85.66	3,414,337.94	6.58	48,484,113.77	56,803,827.76	100.00	3,283,542.33	5.78	53,520,285.43
其中：										
1. 组合 1 应收一般客户	50,035,248.20	82.58	3,232,410.49	6.46	46,802,837.71	54,957,695.59	96.75	3,191,235.72	5.81	51,766,459.87
2. 组合 2 应收海外客户	1,863,203.51	3.08	181,927.45	9.76	1,681,276.06	1,846,132.17	3.25	92,306.61	5.00	1,753,825.56
合计	60,589,051.71	100.00	5,740,137.94	9.47	54,848,913.77	56,803,827.76	100.00	3,283,542.33	5.78	53,520,285.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应收客户 2	7,779,200.00	1,414,400.00	18.18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2. 应收客户 6	911,400.00	911,400.00	10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8,690,600.00	2,325,800.00	26.76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 组合 1 应收一般客户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155,207.07	2,107,760.35	5.00
1-2 年	7,248,582.29	724,858.23	10.00
2-3 年	105,726.84	33,568.27	31.75
3-4 年	324,732.00	165,223.64	50.88
4-5 年			
5 年以上	201,000.00	201,000.00	100.00
合计	50,035,248.20	3,232,410.49	6.4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根据公司最近五年账龄情况及前瞻性信息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应收海外客户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9 年年度报告

1 年以内	87,858.03	4,392.90	5.00
1-2 年	1,775,345.48	177,534.55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63,203.51	181,927.45	9.7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根据公司最近五年账龄情况及前瞻性信息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5,800.00				2,325,800.00
组合 1	3,191,235.72	41,174.77				3,232,410.49
组合 2	92,306.61	89,620.84				181,927.45
组合 3						
合计	3,283,542.33	2,456,595.61				5,740,137.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客户 1	14,464,429.50	23.87	723,221.48
应收客户 2	7,779,200.00	12.84	1,414,400.00
应收客户 3	7,325,010.00	12.09	366,250.50
应收客户 4	3,542,221.15	5.85	177,111.06
应收客户 5	3,310,897.40	5.46	330,964.74
合计	36,421,758.05	60.11	3,011,947.7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396,788.24	14,851,824.17
合计	8,396,788.24	14,851,824.1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91,765.20	99.99	3,732,031.50	100.00
1至2年	800.00	0.0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8,992,565.20	100.00	3,732,031.5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供应商 1	4,075,164.66	45.32
预付供应商 2	1,259,902.02	14.01
预付供应商 3	960,539.03	10.68
预付供应商 4	474,750.06	5.28
预付供应商 5	459,342.39	5.11
合计	7,229,698.16	80.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50,478.85	5,570,210.11
合计	4,950,478.85	5,570,210.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01,053.63
1 年以内小计	5,201,053.6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201,053.6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964,106.17	5,615,118.56
备用金	209,614.26	235,021.28

其他	27,333.20	13,239.22
合计	5,201,053.63	5,863,379.0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93,168.95			293,168.95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2,594.17			42,594.1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50,574.78			250,574.7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 组合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80,755.93		32,550.62			248,205.31
2. 组合4 应收	11,751.06		9,654.92			2,096.14

备用金					
3. 组合 5 应收 其他款项	661.96		388.63		273.33
合计	293,168.95		42,594.17		250,574.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保证金	4,810,056.17	1 年以内	92.48	240,502.81
其他应收款 2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92	5,000.00
其他应收款 3	备用金	69,723.92	1 年以内	1.34	697.24
其他应收款 4	备用金	25,754.00	1 年以内	0.50	257.54
其他应收款 5	保证金	25,000.00	1 年以内	0.48	250.00
合计	/	5,030,534.09		96.72	246,707.5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645,081.21	141,920.02	48,503,161.19	34,488,240.35	141,920.02	34,346,320.33
在产品	57,507,342.71		57,507,342.71	22,262,866.02		22,262,866.02
库存商品	10,854,515.50		10,854,515.50	21,782,507.28		21,782,507.28
发出商品	51,218,723.21	4,301,871.07	46,916,852.14	69,562,813.04	4,301,871.07	65,260,941.97
合计	168,225,662.63	4,443,791.09	163,781,871.54	148,096,426.69	4,443,791.09	143,652,635.6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1,920.02					141,920.0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4,301,871.07					4,301,871.07
合计	4,443,791.09					4,443,791.0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7,072,547.08	5,527,323.40
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合计	127,072,547.08	5,527,323.40

其他说明

无

13、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4,946,696.53	81,310,737.7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4,946,696.53	81,310,737.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041,358.94	59,809,543.82	1,841,633.43	14,624,258.04	396,071.01	126,712,865.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0,381.33		453,563.08	462,973.68	2,466,918.09
(1) 购置		1,550,381.33		453,563.08	462,973.68	2,466,918.0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1,801.81		76,392.29	5,500.00	363,694.10
(1) 处置或报废		281,801.81		76,392.29	5,500.00	363,694.10
4. 期末余额	50,041,358.94	61,078,123.34	1,841,633.43	15,001,428.83	853,544.69	128,816,089.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123,797.31	16,411,787.26	1,008,037.56	10,486,245.75	372,259.58	45,402,127.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0,630.36	5,154,269.81	176,274.84	1,074,309.86	7,469.76	8,812,954.63
(1) 计提	2,400,630.36	5,154,269.81	176,274.84	1,074,309.86	7,469.76	8,812,954.63
3. 本期减少金额		267,711.72		72,752.67	5,225.00	345,689.39
(1) 处置或报废		267,711.72		72,752.67	5,225.00	345,689.39
4. 期末余额	19,524,427.67	21,298,345.35	1,184,312.40	11,487,802.94	374,504.34	53,869,392.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516,931.27	39,779,777.99	657,321.03	3,513,625.89	479,040.35	74,946,696.53
2. 期初账面价值	32,917,561.63	43,397,756.56	833,595.87	4,138,012.29	23,811.43	81,310,737.7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计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64,932.80	307,530.00	5,287,201.09	7,859,663.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1,303.32	1,681,303.32
(1) 购置			1,681,303.32	1,681,303.3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264,932.80	307,530.00	6,968,504.41	9,540,967.2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02,120.30	307,530.00	1,735,724.85	2,745,375.15
2. 本期增加金额	45,307.92		598,693.02	644,000.94
(1) 计提	45,307.92		598,693.02	644,000.9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47,428.22	307,530.00	2,334,417.87	3,389,376.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17,504.58		4,634,086.54	6,151,591.12
2. 期初账面价值	1,562,812.50		3,551,476.24	5,114,288.7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43,791.09	666,568.66	8,020,502.37	1,203,075.35
信用减值准备	6,068,412.72	910,261.91		
无形资产会计与税法摊销年限差异	35,149.61	5,272.44	98,384.82	14,757.72
合计	10,547,353.42	1,582,103.01	8,118,887.19	1,217,833.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软件款	1,083,464.35	300,143.55
预付设备款	14,940,691.09	125,050.00
预付其他	439,378.30	
合计	16,463,533.74	425,193.55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4,307,435.56	22,570,060.98
合计	14,307,435.56	22,570,060.9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6,421,509.15	27,018,326.11
应付工程款	109,000.00	174,000.00
应付设备款	349,074.87	2,177,400.32
应付其他	1,536,336.49	124,082.16
合计	58,415,920.51	29,493,808.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7,163,926.42	59,082,015.43
合计	57,163,926.42	59,082,015.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30,838.00	41,694,899.35	42,637,612.35	6,488,12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28,388.04	4,828,388.04	
三、辞退福利		243,236.00	243,236.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430,838.00	46,766,523.39	47,709,236.39	6,488,125.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30,838.00	35,784,928.62	36,727,641.62	6,488,125.00
二、职工福利费		402,319.85	402,319.85	
三、社会保险费		2,175,724.86	2,175,724.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42,247.58	2,042,247.58	
工伤保险费		124,351.99	124,351.99	
生育保险费		9,125.29	9,125.29	
四、住房公积金		2,755,943.28	2,755,943.2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5,982.74	575,982.7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430,838.00	41,694,899.35	42,637,612.35	6,488,125.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95,337.64	4,695,337.64	
2、失业保险费		133,050.40	133,050.4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828,388.04	4,828,388.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06,179.85	2,838,900.1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135,602.38	961,504.61
个人所得税	273,514.19	35,66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432.59	198,723.01
教育费附加	63,185.40	85,167.00
地方教育费	42,123.60	56,778.00
合计	4,768,038.01	4,176,733.56

其他说明：

无

39、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7,366.63	1,336,298.30
合计	1,237,366.63	1,336,298.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55,145.31	1,310,123.71
其他	482,221.32	26,174.59
合计	1,237,366.63	1,336,298.3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000,000.00	4,562,064.96	2,437,935.04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35,736,133.58		4,335,732.12	31,400,401.4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736,133.58	7,000,000.00	8,897,797.08	33,838,336.5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十二五课题 4: 300mm 前道光刻匀胶显影工艺实验与测试平台建设 K1202 中央	3,721,426.07			250,882.68		3,470,543.39	与资产相关
2014 省重大专项: 90nm 光刻工艺匀胶显影设备研发与应用	10,250,000.00			1,500,000.00		8,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发改委重点产业专项: 高端封装工艺喷涂胶、显影、单片湿法刻蚀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2,966,666.51			200,000.04		2,766,666.47	与资产相关
2013 市新兴产业项目: LED 芯片制造专用匀胶显影设备产业化建设	1,372,083.50			92,499.96		1,279,583.54	与资产相关
2016 市经信委项目: 12 英寸单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1,211,591.40			319,999.92		891,591.48	与资产相关

2017 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项目：8-12 英寸高产能湿法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441,087.48			70,047.48		371,04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浑南区产业扶持资金(双回路电工程)	229,775.00			27,300.00		202,475.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发改委创新链整合项目：集成电路 300mm 晶圆单片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11,019,359.60			1,331,323.20		9,688,036.40	与资产相关
辽宁省集成电路单晶圆处理设备工程实验室项目	975,000.01			99,999.96		875,000.05	与资产相关
2017 市经信委项目：智能化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制造平台升级	2,209,360.24			294,813.96		1,914,546.28	与资产相关
2018 市经信委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集成电路 300mm 晶圆单片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1,339,783.77			148,864.92		1,190,918.85	与资产相关
2018 省“兴辽英才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小型高速机械手控制及多机械手联机物料传输调度系统开发		1,000,000.00		536,993.51		463,006.49	与收益相关
2018 省“兴辽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高精冷热板温度的精确控制及结构优化		1,000,000.00		688,319.82		311,680.18	与收益相关
2019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集成电路前道高产能深紫外光刻工艺涂胶显影设备研发		5,000,000.00		3,336,751.63		1,663,248.3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736,133.58	7,000,000.00		8,897,797.08		33,838,336.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84,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704,400.00	578,916,632.01		641,621,032.01
其他资本公积	3,671,771.58		3,671,771.58	
合计	66,376,171.58	578,916,632.01	3,671,771.58	641,621,032.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4、 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5、 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56、 专项储备**适用 不适用**57、 盈余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19,601.91	2,927,589.56	9,719,601.91	2,927,589.5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719,601.91	2,927,589.56	9,719,601.91	2,927,589.5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股份制改制所致。

58、 未分配利润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781,154.74	57,131,032.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781,154.74	57,131,032.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75,895.55	30,477,913.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27,589.56	3,047,791.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3,780,000.00

股份制改制	80,781,154.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48,305.99	80,781,154.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7,121,720.26	111,407,114.79	200,969,691.18	107,987,780.29
其他业务	6,034,929.91	2,384,360.12	9,020,833.07	4,380,659.60
合计	213,156,650.17	113,791,474.91	209,990,524.25	112,368,439.89

其他说明:

无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497.77	960,462.10
教育费附加	122,784.77	411,626.61
资源税		
房产税	396,722.40	396,722.40
土地使用税	223,560.00	223,560.0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76,141.70	101,518.30
地方教育附加	81,856.51	274,417.74
残疾人保障金	218,072.07	243,913.95
合计	1,405,635.22	2,612,221.10

其他说明：

无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83,311.03	6,964,274.59
物料消耗	2,899,490.34	2,065,689.50
差旅费	4,539,515.55	3,309,861.35
服务费	1,984,179.72	1,830,904.75
修理费	523,108.53	179,080.94
业务招待费	1,299,876.32	945,132.83
低值易耗品摊销	95,906.46	104,784.70
房租	338,916.63	236,555.62
办公费	157,666.82	134,398.86
运输费	534,316.16	385,330.89
折旧费	187,180.63	158,862.89
其他费用	670,972.30	977,802.84
合计	20,614,440.49	17,292,679.76

其他说明：

无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420,357.52	17,565,033.45
折旧费	2,974,760.42	3,026,283.97
运输费	383,603.69	611,887.21
车辆费用	563,685.95	649,247.33
低值易耗品摊销	591,392.90	514,769.11
服务费	2,639,324.75	961,615.30
差旅费	1,780,690.16	973,359.57
业务招待费	516,649.66	375,001.31
办公费	397,084.80	345,972.44
采暖费	379,108.34	351,629.64
物业费	375,367.91	320,941.50
修理费	415,744.51	1,072,502.96
无形资产摊销	429,222.29	311,327.83
保险费	1,012,892.15	63,649.75

其他费用	2,147,622.42	1,435,664.22
合计	34,027,507.47	28,578,885.59

其他说明：
无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145,225.40	12,353,856.30
折旧费	5,016,130.61	5,793,549.43
物料消耗	10,111,517.85	10,658,311.06
服务费	99,946.55	728,191.02
差旅费	1,560,680.97	733,565.34
专家咨询费	106,619.32	1,970,240.71
无形资产摊销	214,778.65	132,217.29
修理费	1,297,549.00	388,948.64
其他费用	1,502,056.99	1,455,601.86
合计	35,054,505.34	34,214,481.65

其他说明：
无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70.83	
减：利息收入	-338,831.50	-177,631.68
汇兑损失	1,160,763.05	1,466,001.33
减：汇兑收益	-1,456,096.48	-2,233,890.68
银行手续费	183,604.03	202,201.45
合计	-448,990.07	-743,319.58

其他说明：
无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4,335,732.12	5,109,028.40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4,562,064.96	4,441,242.17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0,543,781.98	11,641,799.2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2,017.04	40,170.84
合计	19,493,596.10	21,232,240.63

其他说明：

无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78,570.69	1,852,265.61
合计	278,570.69	1,852,265.61

其他说明：

无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594.1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7,7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56,595.61	
合计	-2,491,701.44	

其他说明：

无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74,650.02
二、存货跌价损失		-4,301,871.0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976,521.09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7,535.68	
合计	-17,535.68	

其他说明：

无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保险理赔	417,563.18	70,213.70	417,563.18
质量理赔	1,858,206.12		1,858,206.12
其他	38,675.69	23,805.36	38,675.69
合计	5,314,444.99	94,019.06	5,314,44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沈政办发【2019】14号）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179.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79.3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合计		6,179.32	

其他说明：

无

74、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77,825.86	2,357,655.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4,269.94	27,392.62
合计	2,013,555.92	2,385,047.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289,451.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93,417.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4,939.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874,801.55
所得税费用	2,013,555.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6、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12,601,665.06	6,510,331.84
收到的利息收入	197,676.98	177,631.68
收到的保证金	10,566,569.66	7,411,464.72
其他	1,887,401.97	1,088,443.31

合计	25,253,313.67	15,187,871.55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9,561,477.62	8,025,299.10
付现管理费用	30,760,328.41	12,282,350.97
付现研发费用	3,647,888.92	4,713,239.91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83,604.03	202,201.45
支付的保证金	8,700,765.90	15,293,299.22
合计	52,854,064.88	40,516,390.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借款利息	141,154.52	
合计	141,154.5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275,895.55	30,477,913.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91,701.44	5,976,521.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12,954.63	9,637,450.8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644,000.94	443,545.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35.68	6,179.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150.90	-135,063.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570.69	-1,852,26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269.94	27,39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29,235.94	-53,985,917.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67,644.03	-24,058,87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91,736.15	5,147,568.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4,952.89	-28,315,546.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3,410,465.39	54,713,974.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713,974.31	79,059,034.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696,491.08	-24,345,059.9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3,410,465.39	54,713,974.31
其中：库存现金	20,417.19	51,254.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3,390,048.20	54,662,720.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410,465.39	54,713,974.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51,474.07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6,651,474.07	/

其他说明：

无

8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06,899.15
其中：美元	37,833.68	6.9762	263,935.32
日元	670,409.00	0.064086	42,963.83
应收账款	-	-	9,188,213.51
其中：美元	1,317,080.00	6.9762	9,188,213.51
长期借款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十二五课题 4：300mm 前道光刻匀胶显影工艺实验与测试平台建设 K1202 中央	12,67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50,882.68
2014 省重大专项：90nm 光刻工艺匀胶显影设备研发与应用	15,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500,000.00
发改委重点产业专项：高端封装工艺喷涂胶、显影、单片湿法刻蚀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4,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0.04
2013 市新兴产业项目：LED 芯片制造专用匀胶显影设备产业化建设	1,8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2,499.96

2016 市经信委项目：12 英寸单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1,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9,999.92
2017 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项目：8-12 英寸高产能湿法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538,204.5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0,047.48
2017 浑南区产业扶持资金（双回路电工程）	273,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7,300.00
2017 发改委创新链整合项目：集成电路 300mm 晶圆单片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12,6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31,323.20
辽宁省集成电路单晶圆处理设备工程实验室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9,999.96
2017 市经信委项目：智能化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制造平台升级	2,26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94,813.96
2018 市经信委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集成电路 300mm 晶圆单片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1,377,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8,864.92
2018 省“兴辽英才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小型高速机械手控制及多机械手联机物料传输调度系统开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36,993.51
2018 省“兴辽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高精冷热板温度的精确控制及结构优化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88,319.82
2019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集成电路前道高产能深紫外光刻工艺涂胶显影设备研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336,751.63
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9 年专利择优支持费	25,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
2018 年稳岗补贴款	100,120.00	其他收益	100,120.00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首台套补助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专利补助	24,420.00	其他收益	24,420.00
RD 经费增量奖励后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高层次人才税收补贴	146,987.00	其他收益	146,987.00
2017 市科技项目 300mm 前道高产能匀胶显影设备研发	750,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0
软件退税	7,997,254.98	其他收益	7,997,254.98
合计	70,796,986.48	/	19,441,579.0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4,307,435.56				
应付账款	58,390,867.63		25,052.88		
其他应付款	1,187,366.63	50,000.00			
合计	73,885,669.82	50,000.00	25,052.8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2,570,060.98				
应付账款	29,493,808.59				
其他应付款	943,853.90	178,694.40	213,750.00		
合计	53,007,723.47	178,694.40	213,750.00		

3.流动性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是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以美元及日元结算的购销业务有关，由于美元及日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情况参见附注五、42. 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活期银行存款有关，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中科博微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本公司现任董事赵庆党担任董事的公司
宗润福、郑广文、王蓉辉、赵庆党、孙华、陈兴隆、张宏斌、宋雷、朱煜	本公司董事
梁倩倩、史晓欣、苗涛	本公司监事
李凤莉、顾永田	本公司高管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采购商品	177,365.52	44,341.3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维修费	20,446.5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7,675.42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出售商品		283.02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软件测试	186,792.46	
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3.0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6.78	377.1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51,436.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
应付账款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09,432.27	
应付账款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199,092.79	
其他应付款	宗润福		9,214.5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5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3日，公司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辽02民终9495号民事判决书收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款6,787,793.20元（其中：货款6,364,800.00元，利息353,555.80元，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1,138.40元，案件受理费58,299.00元，合计6,787,793.20元）。

截至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除专用设备制造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35.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44,324.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3,164.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4,44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531,159.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4,343,238.3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8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	0.24	0.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底稿

董事长：宗润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